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洋溢
　　黃陳寶蓮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識欽
　　謝宜庭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業珩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中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代理人　方志偉律師
　　巫家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23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請兩造於上開期日前具狀提出本件之爭點整理至院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